懲戒案件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官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公務員懲戒法第九十九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五十九條、第八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七十六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百零五條第八項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指送方以下列各款所列方式，將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書狀、證人或鑑定人書面陳述及具結文書，以及其他訴訟文書進行傳輸，受方可於其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上收受該文書或其相同型式及內容之影本者： 一、電信傳真。 二、電子郵遞設備。 三、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司法院服務平台）。	依法官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八項、公務員懲戒法第九十九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八十三條再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係指當事人書狀及訴訟文書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懲戒法院。又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文書之提出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其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是以送方如經受方同意而使用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作業平台傳送電子文件並為電子簽章者，受方收受之電子文件在法律上即為正本。至不符合上述規定方式（例如傳真）所傳送之訴訟文書，受方所收受者則為影本。另為明確界定本辦法所稱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種類，爰列款說明。
第三條　懲戒法院應設置可供收受及發送文書之電信傳真及其他科技設備，將其傳真號碼、電子信箱帳號、司法院服務平台網址公告週知，並指定專人處理本辦法所定之文書傳	有關傳真、電子傳送、司法院服務平台，須將傳真號碼、電子信箱帳號及服務平台網址公告週知，民眾始得知悉使用；又涉及設備之增設及管理，宜由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務，爰予明定。

送事務。	
第四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代理人、辯護人、證人或鑑定人得將其欲提出於懲戒法院合議庭、職務法庭之訴訟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至懲戒法院。 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陳明有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可供訴訟文書之傳送者，懲戒法院或他造當事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訴訟文書傳送之。	得以電信傳真及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文書之主體及對象宜予明定。懲戒法院依前條規定，應受理各項電信傳真及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文書；至於當事人，宜就已陳明有設備可供傳送者，懲戒法院及他造始得依本辦法傳送。
第五條　懲戒法院合議庭或職務法庭認為適當或經當事人同意而命證人或鑑定人於懲戒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者，應於通知書上載明得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將陳述書面及具結文書傳送至懲戒法院之旨。 前項通知書，並應記載懲戒法院傳真號碼、電子信箱帳號及傳送文書首頁應記載事項。	證人或鑑定人經懲戒法院合議庭或職務法庭認為適當或經當事人兩造同意，於懲戒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者，應許其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陳述及具結，爰明定懲戒法院應於通知書載明並記載相關資訊，俾供利用。
第六條　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之送方，應於傳送之訴訟文書前添附首頁，記載傳送文書之名稱、頁數、股別、案號、移送機關名稱、被付懲戒人姓名、傳送者姓名、住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電話號碼、回傳文書之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及其他懲戒法院認為應載明之事項，其格式如附件一。	文書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時，為使受方於收受後回傳有所遵循，爰規定應添附首頁，載明傳送文書之內容；另為求統一，以利閱覽及遵守，爰規定其格式如附件一。
第七條　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之受方，應於收受文書後一工作天內，依收受之首頁資料核對收受之文書，並將收受文書之年月日時、收受者姓名、電話號碼或電	一、傳送之書面或檔案，受方有無收受，關涉訴訟行為之效力，為免舉證困難，爰於第一項明定文書傳送之確認方式。 二、如受方實際上已收受傳送之文書，

子信箱帳號等資料併收受文書首頁，回傳送方，其格式如附件二。但因送方原因無法回傳者，不在此限。 未依前項規定之時間及方式回傳者，如受方陳明曾收受文書，或可證明受方已收受者，仍發生文書送達效力。	僅未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回傳確認，如概予否定，將不利程序之進行，故於第二項明定如受方承認或可證明受方已收受者，仍發生文書送達之效力。至於送達時間，如受方有爭執，仍應由送方證明之。
第八條　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者，得於任何時間為之。但當事人或關係人陳明僅於上班時間收受者，除於上班時間收受外，應以收受後之上班時間為送達時間。	因以電子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均不受時間限制，與傳統郵務送達不同，故明定可於任何時間傳送。因文書之送達有其一定訴訟法上效力，為求明確並保障當事人應有權益，明定凡陳明於上班時間收受文書者，其收受之時間若非在上班時間，以其收受後之上班時間為送達時間。
第九條　依法官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八項、公務員懲戒法第九十九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二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當事人提出之文書或添具之事證，除傳送至懲戒法院外，應將繕本或影本以適當方式直接通知他造；其不能直接通知者，得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懲戒法院送達他造。但當事人均指定以司法院服務平台或與該服務平台介接之資訊系統收受訴訟文書者，不在此限。	考量法官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八項、公務員懲戒法第九十九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二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關於當事人應將訴訟文書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之規定，爰規定當事人向懲戒法院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傳送文書，仍應直接通知他造。其不能通知者，應由懲戒法院代為送達，但繕本或影本仍應由當事人提出於懲戒法院。又兩造均指定司法院作業平台或與該服務平台介接之資訊系統收受訴訟文書者，送方完成書狀傳送作業時，即生通知他造之效力，送方無須具備繕本或影本，爰增定但書，以符實際運作。
第十條　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之文書未依法官法、公務員懲戒法、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	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之文書如有不明或不足，為免對於文書效力及內容產生爭執，爰明定除受方承

之書狀規定記載，或首頁之記載與受方收受者不符、無傳真首頁可供核對或應添具所用書證影本而未添具者，除受方承認或送方依其他方式補正外，不生文書提出之效力。 前項情形，受方應即通知送方於期限內補正。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認或送方補正外，不生提出效力。
第十一條　依司法院服務平台建置之事件種類傳送書狀，於完成傳送至服務平台時，與書狀提出於懲戒法院同。 前項情形，他造指定以司法院服務平台或與該服務平台介接之資訊系統收受訴訟文書者，於下列時間發生書狀送達他造之效力： 一、他造指定以司法院服務平台收受訴訟文書者，於書狀進入該服務平台時，發生送達效力。 二、他造指定以與司法院服務平台介接之資訊系統收受訴訟文書者，於書狀進入該資訊系統時，發生送達效力。 當事人指定以司法院服務平台或與該服務平台介接之資訊系統收受訴訟文書者，懲戒法院得將訴訟文書傳送至司法院服務平台或與該服務平台介接之資訊系統以為送達，送達效力準用前項之規定。其送達證書得以服務平台傳送紀錄或當事人指定資訊系統之自動回覆紀錄代之。	一、依法官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八項、公務員懲戒法第九十九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八十三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當事人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懲戒法院，效力與提出書狀同；訴訟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為因應司法院服務平台之建置，並考量適用本服務平台之事件種類，爰參酌前開行政訴訟法第五十九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於本條第一項明定，於完成傳送書狀至司法院服務平台時，與書狀提出於懲戒法院同。 二、依電子簽章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收文者已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該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是以他造指定司法院作業平台或其他資訊系統收受訴訟文書者，於送方將書狀傳送至作業平台或其資訊系統時，依法即生送達之效力，不待他造實際上為收

	受行為，懲戒法院亦無重複送達之必要，爰訂定第二項。 三、當事人指定司法院作業平台或與該平台介接之資訊系統收受訴訟文書者，為收便民及節省勞費之效，懲戒法院得將開庭通知書傳送至作業平台或其指定之資訊系統，並於開庭通知書上傳至作業平台之時間或進入當事人指定資訊系統之時間發生送達效力。於此情形，作業平台之傳送紀錄或當事人指定資訊系統之自動回覆紀錄即為送達當事人之證明，懲戒法院無須依法官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八項、公務員懲戒法第九十九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三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製作送達證書及請收領人簽名，爰訂定第三項。
第十二條　懲戒法院依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收受訴訟文書後，應列印並於文面加蓋機關全銜之收文章，註明頁數及加蓋騎縫章後，按收文程序辦理。 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至懲戒法院指定收受各該文書之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者，應以各該文書進入懲戒法院傳真機或資訊系統實際收受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懲戒法院依司法院服務平台收受之訴訟文書，得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一、明定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收受訴訟文書之作業方式。 二、因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均不受時間限制，與傳統郵務送達不同，可於任何時間傳送，爰於第二項明定收文時間。 三、懲戒法院依司法院作業平台收受當事人遞送之訴訟文書，在法律上即為正本，可直接使用電腦設備閱覽其內容。該收文亦有電腦紀錄可稽，並有相關資訊作業規範確保訴訟文書電子檔案保存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實無強制要求

	列印為紙本辦理收文之必要。為保留懲戒法院得視實務需要簡化收文作業之彈性，爰訂定第三項。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